

HONGTONG XIANZHI

洪洞縣志

卷之五



下部



洪洞縣志

下部

卷之二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洪洞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李晋富 张 栋
复 审：王忠泽
终 审：董高怀

洪洞县志

主 编：张 青
副主编：王根生
出 版：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邮编：030012）
发 行：山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山西临汾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13.25
字 数：2218千字
版 次：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册

ISBN7-900362-64-9/G·27
定 价：559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下 册)

卷二十三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生 防治	(927)	第三节 小儿病防治	(943)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927)	第四节 新法接生	(944)
第二章 食品卫生	(928)	第四章 体 育	(945)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929)	第一节 群众体育	(945)
第四节 防疫 计划免疫	(932)	第二节 学校体育	(951)
第三章 医 疗	(934)	第三节 体育训练	(954)
第一节 医疗机构	(934)	第四节 体育机构	(955)
第二节 设 备	(939)	第五节 体育设施	(955)
第三节 医 术	(941)	第六节 大型赛事	(956)
第四章 妇幼保健	(943)	第五章 武 术	(956)
第一节 妇幼保健网络	(943)	第一节 拳 种	(957)
第二节 妇女病防治	(943)	第二节 洪洞通背	(957)

卷二十四 教 育

第一章 儒学 书院 义学 私塾	(961)	第四节 学校简介	(985)
第一节 儒 学	(961)	第四章 中学教育	(987)
第二节 书 院	(962)	第一节 创建 发展	(987)
第三节 义 学	(962)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998)
第四节 私 塾	(963)	第三节 学校简介	(999)
第二章 幼儿教育	(965)	第四节 职业教育	(1002)
第一节 建立 发展	(965)	第五节 师范学校	(1006)
第二节 教学 课程	(967)	第五章 成人教育	(1011)
第三节 幼儿园简介	(968)	第一节 农民教育	(1011)
第三章 小学教育	(96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014)
第一节 初级小学	(969)	第三节 干部教育	(1015)
第二节 高级小学	(979)	第四节 成人大中专教育	(1017)
第三节 完全小学	(983)	第六章 教学研究	(1018)
		第一节 教研机构	(1018)

第二节 教研活动	(1018)	第九章 管理	(1045)
第三节 教研成果	(1021)	第一节 行政管理	(1045)
第四节 电化教学	(1026)	第二节 学校管理	(1046)
第七章 教师	(1028)	第十章 科学技术	(1048)
第一节 任用	(1028)	第一节 机构网络	(1048)
第二节 待遇	(1031)	第二节 科技普及推广及交流	(1049)
第三节 培训	(1037)	第三节 科学研究	(1050)
第八章 经费	(1039)	第四节 科技活动	(1053)
第一节 国家及地方投资	(1039)	第五节 科技体制创新	(1054)
第二节 群众集资	(1040)		

卷二十五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艺	(1057)	第一节 机 构	(1093)
第一节 文化网络	(1057)	第二节 广 播	(1093)
第二节 群众文艺活动	(1058)	第三节 电 视	(1094)
第二章 艺术	(1066)	第四节 综合服务	(1095)
第一节 戏 剧	(1066)	第五节 报 刊	(1096)
第二节 曲 艺	(1069)	第四章 图书 档案	(1096)
第三节 书 法	(1075)	第一节 图 书	(1096)
第四节 美 术	(1081)	第二节 档 案	(1099)
第五节 音 乐	(1088)	第五章 史志编纂	(1100)
第六节 摄 影	(1090)	第一节 县志编纂	(1100)
第七节 电影 录像	(1092)	第二节 党史编纂	(1103)
第三章 广播 电视 报刊	(1093)	第三节 专业志 村镇志编纂	(1104)

卷二十六 艺 文

第一章 著 述	(1107)	第二节 散 文	(1128)
第一节 历代著述	(1107)	第三节 对联辑录	(115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著述	(1112)	第三章 碑铭文辑要	(1164)
第二章 作品辑录	(1115)	第一节 碑 文	(1164)
第一节 诗 歌	(1115)	第二节 墓志铭	(1185)

卷二十七 民间文学

第一章 传 说	(1193)	第二节 史实类	(1264)
第一节 民间传说	(1193)	第三节 童谣类	(1267)
第二节 名胜传说	(1216)	第四节 哀亡类	(1273)
第二章 故 事	(1229)	第五节 讽刺类	(1276)
第一节 民间故事	(1229)	第六节 农时节令丰歉歌	(1278)
第二节 移民故事	(1246)	第四章 谚 语	(1280)
第三章 歌 谣	(1262)	第一节 谚 语	(1280)
第一节 赞颂类	(1262)	第二节 歇后语	(1289)

卷二十八 文物旅游

第一章 遗 址	(1295)	第二节 文物保护	(1321)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1295)	第四章 碑碣简介	(1321)
第二节 革命斗争遗址	(1297)	第一节 唐、宋、金、元、明碑碣简介	(1321)
第二章 名胜古迹	(1299)	第二节 清代碑碣简介	(1326)
第一节 古墓葬	(1299)	第三节 民国以来碑碣简介	(1335)
第二节 名人故里	(1300)	第五章 旅游开发及收入	(1336)
第三节 古建筑	(1302)	第一节 旅游开发	(1336)
第四节 遗 迹	(1312)	第二节 旅游收入	(1339)
第三章 文 物	(1313)		
第一节 文 物	(1313)		

卷二十九 民情风俗

第一章 生活习俗	(1341)	第三节 法定节日	(1353)
第一节 衣 饰	(1341)	第四节 行业节日	(1354)
第二节 饮 食	(1345)	第五节 地方节日及庙会	(1354)
第三节 住 宅	(1349)	第三章 人生礼仪	(1354)
第四节 器 用	(1350)	第一节 养 育	(1354)
第二章 岁时 节日	(1351)	第二节 婚 嫁	(1357)
第一节 岁时 节日	(1351)	第三节 生 辰	(1361)
第二节 时 令	(1353)	第四节 丧 葬	(1362)

第四章 民情摘要	(1364)
第一节 习性	(1364)
第二节 仪范	(1365)
第三节 禁忌	(1365)

第四节 人名	(1367)
第五节 贸易民俗	(1368)
第六节 历史民俗	(1369)

卷三十 方言

第一章 区域与差别	(1371)
第一节 方言区域	(1371)
第二节 洪洞方言的内部差别	...	(1372)
第二章 语音分析	(1374)
第一节 声母	(1374)
第二节 韵母	(1375)
第三节 声调	(1376)
第四节 变调	(1377)
第五节 轻声	(1378)

第六节 儿化	(1380)
第七节 文白异读	(1381)
第八节 洪洞话和普通话的语音对应规律	(1382)
第三章 语法特点	(1384)
第一节 指示代词	(1384)
第二节 表音词头 词尾	(1385)
第三节 洪洞的“了”	(1387)

卷三十一 宗教

第一章 道教	(1389)
第一节 道教的传播及其历史演变	(1389)
第二节 建国后的洪洞道教	(1390)
第二章 佛教	(1390)
第一节 佛教的传入与历史演变	(1390)
第二节 建国后的洪洞佛教	(1395)
第三章 天主教	(1397)
第一节 天主教的传入与发展	...	(1397)
第二节 建国后的洪洞教区与天主教友爱国会	(1399)
第三节 洪洞教区的附属机构	...	(1400)

第四节 天主教主要堂口	(1403)
第四章 基督教	(1403)
第一节 基督教内地会教派的传入与发展	(1403)
第二节 基督教真耶稣教派的传入与发展	(1406)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洪洞基督教与三自爱国会	(1408)
第四节 洪洞县基督教的附属机构	(1411)
第五节 基督教的教堂及宗教活动点	(1416)

卷三十二 人物

第一章 传记	(1417)	第一节 地师级以上干部名表	(1625)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1481)	第二节 在外地工作的洪洞籍高级 知识分子名表	(1643)
第一节 革命烈士综合统计表	(1481)	第三节 洪洞县高级知识分子名表	
第二节 军队系统烈士名录	(1482)		(1645)
第三节 地方系统烈士名录	(1599)		
第三章 地师级以上干部及高级知识分子名 表	(1625)		

大事记

(先秦~2002)	(1651)
-----------	--------

附录

一 旧志序跋	(1771)	三 文献辑存	(1804)
二 祭文	(1791)		

卷二十一 卫生与体育

第一章 卫生 防治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始于新中国成立初期。1950年，响应反对美国细菌战的号召，在县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1958年1月，中央发布了《关于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爱国卫生运动再次掀起高潮，开展了全民性的灭蝇、灭蛆、灭鼠、打麻雀活动，清除粪便垃圾，填污水坑，改善环境卫生，涌现出了以龙马新庄、甘亭西孔、万安西梁为代表的一批模范村。县上多次在这些村召开现场会议。从60年代后期开始，在农村开展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改厕所、改炉灶、改畜圈、改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70年代初达到高潮。1973年全县改厕所762个，建垃圾箱360个。1974年，改厕2465个，改造猪圈3883个，修井台264个，整修街道1061条，清除垃圾杂草3492781平方米，积肥47221担，街道绿化931条。到1978年，猪圈全部移到村外，吃、住、拉三分家，鸡食、行、宿、便分家，厕所大部分改为直坡式，水井设井栏、井唇、井盖、排水沟，粪堆泥糊土埋，“两管五改”任务完成80%。

80年代随着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活动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入了新的时期。1980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开展了创建文明县城的活动，县上成立了以一名副书记和一名副县长为领导，有关部局13人参加的县城市容整顿指挥部，组织6支力量，分类把关，紧密配

合,全面打响了建设卫生文明红旗县城的战役。爱卫会办公室指导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的卫生;卫生局、防疫站抓各饮食行业和食品生产单位的卫生;城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和大街小巷的硬化工作;工商局负责农贸市场的划行归市和市场管理;商业局负责各商店、门市部的门前三包(包卫生、绿化、秩序);公安局、交通局、农机局负责车辆管理,保证良好的公共秩序;爱卫会办公室成立专业队伍进行消杀灭鼠。各单位相互合作,密切配合,在县城建设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筹集资金 110 万元,用于卫生文明县城建设,完成了古槐北路的整修。硬化了大街小巷 36 条,面积达 35000 平方米。新建壁画 4 处,书写标语 284 条,设宣传栏 2 处,设果皮箱 54 个,垃圾池 28 个,新建厕所 5 个。各单位共集资 25 万元,在县城新建假山 19 座,喷泉 17 个,凉亭 5 个,大小壁画 107 处,花池 1150 个,添置鲜花 7860 盆,增加痰盂 1728 个,设果皮箱 63 个,废纸箱 667 个,使县城卫生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质量有了新突破。县委、县政府组织县直部分单位和重点乡镇的领导干部先后到晋城、西安、延安和临汾地区 5 个县市参观学习。1985 年 7 月 5 日又组织县直 80 余人,赴翼城取经,进行对口学习。这 4 次外出参观学习,开阔了眼界,解放了思想,对搞好市容整顿,坚定了信念,学到了办法,为创建卫生文明红旗县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各单位一二把手亲自抓,分管主干具体管,干部群众齐动手,出现了人人大搞卫生的可喜局面。1985 年省验收时,取得 103 分的成绩,获省地“爱国卫生红旗县城”称号。

1988 年 4 月 1 日至 11 日,全县乡村一起抓,大搞灭鼠人民战争。县成立灭鼠指挥部,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总指挥,下设灭鼠办公室。各乡镇成立了灭鼠领导组,县、乡、村三级把灭鼠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户头、人头。为推动灭鼠工作,还先后在万安的枣坪,淹底的大孔,召开灭鼠现场会,农业局和植保站以会代训组织 100 余人进行灭鼠直观教学,表演了水灌、木夹、铁夹、弓吊、绳套、猫逮、狗刨、土枪打、药剂杀等灭鼠方法。为做好灭鼠工作,各级进行了奖惩兑现,县政府规定每交一条鼠尾巴,奖现金 2 分。在全县用药剂覆盖,把鼠类压低到亩均 0.266 只以下,年底实现灭鼠达标县。这次活动共灭鼠 100 万只,从鼠口夺粮 4500 吨。

第二节 食品卫生

1983 年,国家颁布了《食品卫生法》,5 月 12 日,县上举办了《食品卫生法》培训班。5 月 30 日至 31 日分管副县长带领有关人员,深入糕点加工厂等 6 个单位

检查。县防疫站编辑印刷《卫生与健康》专刊 15 期,印发传单 1500 份。县商业系统利用知识竞赛、有奖征文等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卫生法》宣传。重点抓了饭店、小吃部、机关食堂、饮食摊贩、食品门市部和食品仓库等几方面的卫生。对饭店食堂,要求加强对灶房,食堂和库房的管理,做好对四害的消杀工作,做到无蝇、无鼠。工作人员必须讲究个人卫生,按时接受体格检查,按时理发剪指甲,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餐具必须实行蒸气消毒或煮沸消毒;生熟食要隔离,并实行生、熟副食和面食 3 刀 3 案,案板要加盖,明码标签。机关食堂除执行上述要求外,还要增设碗柜,一人一格,并加锁管理。对个体小吃商贩实行“3 盆制”,即 1 冲 2 洗 3 消毒。对果品摊贩实行“3 带制”,即带筐子、带笤帚、带簸箕,要求营业者自觉搞好营业区的卫生清理工作。对食品门市部实行工具售货,货款分隔,统一购置了包装卫生纸张,严禁出售发霉变质食品。对食品仓库,重点落实“一通三防”,即通风、防湿、防潮、防霉。贯彻《食品卫生法》,注重一个“严”字,对达不到上述要求或存在问题严重又不能如期改进者,一律给予批评教育或罚款处理。1983 年至 1993 年,对食品卫生从业人员体检 2300 余人次。审发食品卫生许可证 8500 张次。处理各种违法案件 1181 起,其中处罚 594 起,强制执行 1 起。1985 年卫生局长、防疫站长带领防疫站 12 名监督人员,利用 50 天时间对县域 83 家经营食品的单位,一个一个房间,一件一件食品,进行了过细的检查,共查出价值 11000 余元的霉变糕点、烟酒、佐料等,并集中封存。于 8 月 30 日召开被查单位的领导和职能部门干部会议,出动宣传车,进行统一销毁,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1987 年 10 月 6 日,卫生防疫部门查处牛肉中毒事件 1 起。县城西门口熟肉摊点杨××,于 10 月 3 日,购进南营村张××的驴肉 148 斤,加工成熟肉 75 斤,冒充牛肉出售。6 日至 8 日群众陆续举报有 144 人中毒。县防疫站接到举报后严厉进行查处,杨××罚款 1000 元,赔偿费 200 元,吊销其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责令张××停业,罚款 600 元。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地方病防治工作,始于 1973 年。根据中央地方病(1970)2 号文件精神,先进行普查,发现甲状腺肿患者 134 名,进行治疗后,有 44 名痊愈。1974 年在山西医学院的协助下,对 71 名甲状腺肿患者进行了碘酊注射,并对 5 个公社进行了食盐加碘。

1977年,为加强地方病防治,成立了地方病防治领导组,由县委副书记刘俊卿任组长,组织了12名卫生科技人员,对地方病进行普查。从12月11日开始,到1978年1月20日结束。普查发现:马头、山头、圣王、南沟等公社有53人患甲状腺肿病,甘亭有34人患氟斑牙病,马上进行治疗。对甲状腺肿病患者较集中的社队,供销部门加强了食盐加碘工作,使大部分患者痊愈。

1986年,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遵照临汾地区“关于开展地方病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除县上成立防治地方病领导组外,各乡镇、村均成立领导组。11月5日至7日召开县、乡(镇)等单位105人参加的地方病普查会议,深入25个乡镇,941个自然村,进行普查。村村进,户户到,人人查。县防疫站抽10人,分5组,巡回进行技术指导。普查工作于1987年1月5日结束。实查509253人,普查率为91.6%。普查发现氟斑牙患者49224人,发病率为9.6%,氟骨症患者7094人,其中重者3876人,较重者2465人,轻者753人,患病率为8.7%。氟中毒重发村61个,两个乡9个村有地甲病患者80人;左木、左家沟等村有大骨节病;布氏杆菌病在某些村也有发现。

发现这些地方病后,逐年进行防治。主要是降氟改水。1986年临汾地区拨款1500元实施氟水普查化验。从1986年至1992年,县拨款55万元,降氟改水49处。其中1986年8处,1987年7处,1988年5处,1989年6处,1990年4处,1991年7处,1992年12处。使登临、冯张、新庄、寨子里、南坂、左南、高池、公孙堡、子安、甘亭、上桥、马牧等病村的人吃上安全卫生水,基本上解除了氟水对人体的危害。同时,加强了食盐加碘工作。使地甲病村的患者,都吃上了加碘盐。地方病大规模防治是在1994年展开的。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奋战3年,把以碘缺乏病为主的5种地方病基本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的”战略目标。县委、县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从宣传、普查、防治入手,又一次对地方病进行全面防治。

地方病防治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要各级领导大力支持,而且要病区群众自觉配合。地方病往往与愚昧落后,不良卫生习惯、生活习惯相伴而生,没有病区群众防治知识与自我保健意识的提高,地方病就很难根治。首先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教育,大幅度向社会进行地方病防治知识渗透。1994年2月下旬,组织地方病防治工作人员和财政、教育、水利、畜牧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地方病防治专题培训会,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广播、报纸新闻媒介,宣传《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等有关文件,把地方病的社会危害和各种防治知识介绍给广大群众,散发《预防治病知识》、《全民食盐加碘势在必行》、《小学生地方病防治常识》等宣传资料30000余份,办

黑板报、壁报 5000 余期块,进行地方病防治电视讲话多次。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宣传地方病危害和加强地方病防治的热潮。

为摸清地方病实情,确保控制地方病目标的实现,从 1994 年 3 月中旬开始,进行了全县地方病普查。县委、县政府组织成立了地方病普查领导组,下发了“认真搞好地方病普查工作的通知”,召开了 105 人参加的地方病普查会议。采取集中培训,边查边训,以会代训的办法培训 1215 人次。此次普查共分 3 个阶段,即宣传培训阶段、普查阶段、汇总阶段。对原病区全民普查,均以当地户口登记在册人员为依据,村村到,人人查。对可疑的非病区采取抽样调查方法进行检查,共普查 20 个乡镇,139 个村。

经过汇总、分析,基本上摸清了县域地方病发病情况和地理分布,县域有 4 种地方病,即碘缺乏病、氟中毒病、大骨节病、布鲁氏菌病。涉及 18 个乡镇,140 个村。最为严重的是氟中毒,病区总人口 195689 人,发病人数为 15686 人,发病率占总人数 8%,涉及 15 个乡镇,108 个村。

地方病查清之后,县及各乡镇均成立了领导组,把地方病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领导分片包干,对地方病一一进行防治。

氟中毒病,主要为饮水型氟中毒,防治办法以降氟改水为主。而改水降氟工作涉及到水利、卫生等部门。县上多次召开部门协调会议,采用国家投一点,集体出一点,个人拿一点的集资办法,实施降氟改水工程。先后投资 10 万元对堤村乡的北垣村、马牧乡的石北村、甘亭镇的南羊獬村、南王乡的南王村等 15 个村,进行改水,受益人口达 2.5 万人。同时,完善了监测网点,建立监测档案,对改水后的水含氟量变化、病情动态、供水情况、工程设施等定期监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碘缺乏病防治主要措施是补碘。为实现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从 1994 年开始,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每年都要深入病区调查研究,了解碘缺乏病的危害程度,切实解决防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保证碘盐供应。加强了碘盐的监督、监测工作,1994 年 10 月 1 日,全县人民均吃上了合格的碘盐。此外,还采用了碘油丸作为辅助和强化措施,组织防疫、妇幼保健等部门紧密合作,做到了“送药到手,服药到口,咽了再走”。同时用定量测定的方法,由县地病办每年度对甘亭、洪洞、赵城三个碘盐加工点进行监测。各乡镇地方病专业人员每季度对销售单位、居民用户进行碘盐监测。每年 5 月 5 日碘缺乏病防治日都要进行宣传,强化补碘工作。

布鲁氏菌病是人畜共患的一种地方病。为了搞好防治，县地方病办以县政府的名义印发了该病防治监察大队文件，对县域从事牛、羊养殖的人员做到95%的疫苗免疫，牲畜检疫率达到95%以上。根据省地病领导小组下发的“规划实施责任书”切实做好布病防治和疫情监测。布病已全面达到控制标准。

经过几年的防治，使碘缺乏病、氟中毒病、布鲁氏菌病得到有效控制，病情明显缓解，流行范围逐步缩小，危害进一步减轻，整个地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防治地方病不仅使人们的身体康复，而且减轻了精神压力。原氟水为害严重的登临村，姑娘都不愿意嫁给该村，男青年找媳妇也困难。人们这样说：“登临村不敢去，小心魔鬼缠住你，腰痛腿麻身无力，要活六十古来稀。”而降氟改水后，人们喝上了卫生水。再不受氟水的危害了。人们高兴地说：“昔日氟病人痛苦，今朝治愈民幸福”。

第四节 防疫 计划免疫

防疫

解放前，县域传染病、瘟疫肆虐，每隔数年，便有一次大的流行。主要疫病有麻疹、伤寒、副伤寒、疟疾、天花、白喉、脑膜炎、脊髓灰质炎等十余种，少儿死伤无数。1952年县医院单独设置防疫股，1976年1月在县医院防疫股的基础上组建卫生防疫站。原站址在关帝楼西街“古槐美食城”所在地。1984年因建“美食城”，在县城南门外东侧兴建新址，当年迁入。1995年防疫站已设有办公室、总务科、卫生科、防疫科、检验科等科室11个，人员87人，成为防疫战线一支主要力量。

50年代至70年代，防疫人员除协同爱卫会搞卫生，搞“两管五改”外，主要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流行疫病的发生蔓延。至1974年逐步建立了县有专职防疫医生，乡镇医院有兼职防疫医生，村有兼职防疫员的疫情报告网。发现疫情，及时报告，及早预防，报告率达64.5%。1975年3月17日，在万安医院举办为期20天的防疫学习班，专门培训乡（镇）防疫员，普及防疫知识。由于平时作到“预防为主”历年来发生的重大传染病，都能及时控制，做到基本扑灭。1971年，汾河流域各村先后发现钩虫病患者，防疫人员连续3年进行防治，直到1974年基本扑灭。在甘亭发现疟疾病流行，不久蔓延到全县，经过8年的不懈努力，于1978年扑灭。春季的流脑、秋季的乙脑、冬春季的麻疹在县域多次发生流

行,经过防疫人员的艰苦不懈努力,群防群治,基本扑灭。1981年,伤寒、副伤寒在万安的东梁、曲亭的董庄、城关的梗壁发生流行,防疫人员蹲点进行防治,终于扑灭。

1983年以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国家先后颁布了《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肾肺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卫生法律、法规。防疫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坚决贯彻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在维护法制,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加强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全县有监督员27名、检查员120名、报告员875名,设2部举报电话,7个举报箱。1992年11月15日至20日,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城内11个化妆品生产、经销单位进行检查。检验了114种化妆品,查出过期产品18种,劣质产品44种,立即进行销毁。1994年,认真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开设卫生课,县防疫站人员深入学校,进行电化录象教学。

为加强疫情报告工作,1991年壮大防疫队伍。全县有三级专兼职防疫人员947人,村级807人。1992年建立了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簿。1993年三级疫情报告率65%。1989年发生的肝炎及时得到控制、扑灭。

计划免疫

从1985年起,逐步对儿童实行计划免疫。新生儿注射卡介苗,2至4月口服小儿麻痹糖丸。3至4月接种百白破混合制剂(即百日咳、白喉、破伤风),8月接种麻疹疫苗。尤其是对1~7岁儿童口服小儿麻痹糖丸,为消灭脊髓灰质炎多次开展强化免疫日活动。1993年12月5日至6日县主要领导到县幼儿园、财贸幼儿园亲自把小儿麻痹糖丸送到幼儿口中。对四苗的接种,县领导十分重视。1992年7月10日,县领导和25个乡镇卫生院签订计划免疫责任书,把任务落实到基层。1995年10月15日至30日、11月15日至12月7日,12月5日至1996年1月7日,开展了3次四苗查漏补种活动,真正做到一个不漏。1993年至1995年计划免疫85%达标验收时,均达标。1993年至1995年无发现一例小儿麻痹病。1998年,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达96%,其中麻疹疫苗接种率达98.15%,百白破疫苗接种率达95.67%,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使计划免疫工作实现了目标化、科学化、档案化。

1998年11月,经省级专家评审验收,县防疫站达到了“二级防疫站”标准。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机构

个体诊所药店

新中国成立前,医疗事业落后,县境医疗行业主要为个体诊所和药店。诊所有的挂牌行医,有的自设药房,有的只开药方,有的不挂牌也行医。行医者多为中医,大部分为祖传,有的为落第秀才自学成才,地位较高,俗称“先生”。诊疗手段主要靠中医的望、闻、问、切以及中药方剂、丸、散、膏、丹疗病。药店以售中药为主,间有请名中医坐堂行医。较早的药店有创办于明代的“一元堂”药店,创办于清代的赵城贾氏“乌金散”药店。清季赵城西乡楼村史鹏鸣为一时名医,据载:“每病者至,公曰:愈,无不愈者。公曰某日愈,期无不验者。凡病者诸医欲手则延公,公至病辄愈。公之名噪一时”。民国年间,河南籍郝茂德创办“庆生堂”药店,此外还有“益寿堂”等药店。民国年间,县境较有名望的中医有古县村的卫中兰、邓先生(二人均曾在“益寿堂”坐堂行医),万安村的杜延赓,曲亭村的李德庆,马头村的兆玺,以及刘家垣村的史海藻等。李德庆,字子厚,14岁拜名医赵先生学徒,22岁出阁,创办明德堂,由于行医时年龄小,人称小李先生,精于妇科、中医内科。东至安泽、古县,南至运城,北至平遥、介休,求医者甚众。

民国年间,西医开始传入,民国二十一年(1932),天主教创办易真眼科诊所,刘大夫在城内创办西医诊所,出售西药。

新中国成立初县城个体诊所达10余个。1952年,政府号召个体诊所实行联合,孔祝山联合3户个体诊所成立健康诊疗所。其余个体诊所均实行了联合,1956年城内所有联合诊所合并,成立城关联合诊疗所。1960年,并入县人民医院。

卫生所

新中国成立初县域只有卫生所17所,群众看病比较困难。为了人民就近看病,从1956年起,开始发展合作医疗,以集体办为主,形式多样。1965年发展到126所,1969年发展到163所,1973年发展到357所。甘亭公社西孔村1298口人,1275口人入了合作医疗。该所自力更生,勤俭办所,种、采中草药2500斤,自制丸、散、丹多种,价值约500元,农民医疗、用药免费。左家沟公社一套人马,三

套机构,将合作医疗,计划生育,爱国卫生一起抓。1976年6月28日至30日,在东垣大队召开全县卫生革命学大寨现场会议,一方面庆祝毛主席“六·二六”重要指示的发表,一方面推广东垣村的经验。

80年代,党和政府对合作医疗极为重视。1982年进行整顿,80%的卫生所通过整顿,面貌改变,医生的责任心、敬业心大大加强。同年12月25日,县卫生局给贫困社队的乡村医生发补助款13576元。1987年,合作医疗发展到473所,甘亭公社村村有了卫生所。1989年对村卫生所进行大整顿,要求做到三有(有医生、有药品、有诊所),两能(能防病,能治病),一服从(服从管理),经过整顿,发放了行医、药品经营许可证100余个。1993年,对社会中医、个体行医药品经营,进行全面整顿,通过4次检查,对23户发了行医合格证,取缔20户,动员在职行医的25名医生回岗。

乡镇卫生院

50年代末,开始创建乡镇卫生院,创建形式大致可分为5种类型。一是在旧有卫生所基础上扩大规模。如万安、堤村卫生院。万安卫生院的前身是洪洞六区卫生所,所长易向波,所址座落在洪洞四中西侧,占8间民房,卫生人员8名,设备简陋,只能处理一些常见病和多发病。1969年迁入万安村南新址,1979年改为万安公社卫生院。该院占地面积7273平方米,建筑面积1820平方米,各种医疗设备23台,计有2000千瓦透视机、心电图、纤维镜、冰箱、721机、万能手术床、无影灯、电动吸引器、空气麻醉机、多功能产床等。固定资产17.56万元,业务人员30人,其中主治医师7人,医师8人,医士8人,药剂2人,护士3人。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急诊科、中医科、放疗科、化验室、心电图、B超、药房等。现已发展成为技术力量雄厚,设备齐全的医疗机构。堤村卫生院的前身是赵城三区卫生所。解放初地址在堤村村内,后改为好义乡医院。1958年堤村人民公社成立后,改为堤村卫生院,在公社所在地东50米处兴建新医院,占地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592平方米,设13个科室,33名业务人员。后多次增添设备,成为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的一座卫生院。二是卫生院在卫生所基础上发展壮大。龙马、白石、左木、南沟、甘亭、曲亭、古罗卫生院都属同一类型。1952年龙马乡由田盛民等人在南龙马村办起洪洞第5区卫生所,后该所迁至西龙马村,和王道庆等人办起了龙马乡联合诊所。1956年后,发动群众集资办起了龙马地区医院。该院占地6亩余,建房53间。有先进设备10余台,分12个科室,有职工24人。白石村保健站1954年成立。1958年保健站改为公社卫生院。1960年龙马、白石公社合并改为白龙卫生院。1963年龙马、白石分开又改名为白石卫生